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加人員：

考試院：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
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
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
李副秘書長繼玄、陳處長堃寧、熊簡任秘書忠勇
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特考司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李處長俊生、培訓處廖
專門委員淑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林參事文燦

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榮順

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何副署長海民、陳主任秘書國
恩、督察室李主任福順、行政組枋組長劍飛、保安組黃組
長清福、教育組何組長明洲、後勤組徐組長緒昕、戶口組
謝代理組長振成、安檢組謝組長芬芬、民防組陳組長炯
銜、外事組曲組長來足、交通組李組長平生、經濟組李代
理組長振光、秘書室陳主任卿南、保防室謝主任文傑、公
關室陳主任嘉昌、法制室邱代理主任寬愉、勤指中心吳主
任思陸、資訊室李主任相臣、政風室繆主任卓然、人事室
楊主任啟庸、會計室陳主任美珠、統計室崔主任培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德華、林副局長昆煌、劉
副局長柏良、楊副局長源明、許主任秘書瑞山

主持人：高值月委員明見、王署長卓鈞 紀錄：胡淑惠

壹、內政部警政署陳主任秘書國恩進行「警政署工作簡報」
(略，詳附件1)。

貳、參訪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發展館(略)。

參、座談會—意見交流(相關參訪資料，詳附件2)

一、王署長卓鈞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
略)：

(一)各位長官午安，大家好。今日考試委員撥冗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深感榮幸。各位對去(99)年12月16日甫啟用之刑事警察局刑事科技大樓內許多先進的刑事科技、刑事警察發展館，有高度興趣，顯現對本署業務亦非常關心。

(二)過去1年來，竊盜、暴力、詐欺等重大案件穩定下降，治安狀況呈現平穩狀態。

(三)本(100)年第1季全國治安滿意度35%，較平均30%略高，但與地方縣(市)滿意度達6成5之差異甚大，主要原因係全國重大刑事案件，往往透過媒體報導、網路傳輸，受到較多關注所致。事實上，在台的歐美商會人士大都認為我國治安良好，無須擔憂夜間外出等問題。

(四)舉近日經澳門包機押返在柬埔寨的台籍嫌犯122名、專機解送在印尼逮捕101名人犯為例，說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跨國聯手掃蕩違法情事。

(五)感謝考試院推動落實警察人員教考訓用、雙軌分流考試等政策。本(100)年6月25日至27日第1次舉辦之警察人員特考，係建基於核心職能，有助於考選出適格之警察人員，且可解決警察特考任官之爭訟問題。

(六)部分縣(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免影響警察人員之領導統御，感謝大院、行政院同意修正本署副署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等職務之等階。

(七) 全國警察人員高達 7 萬人，但警察人事制度仍未臻健全，請各位委員繼續指導。

二、高值月委員明見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一) 本席謹代表考試院感謝貴署之熱忱接待，且藉由參訪了解刑事最新科技設備，增廣見聞。「警察是帶槍的文官」，職掌與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等息息相關，工作繁重。

(二) 公務人員為人民之公僕，警察人員則為人民之保母。站在文官法制主管機關之立場，希望本院之參訪，對於警察人員人事法制事宜，能夠提供協助。

(三) 警察人員數高達 7 萬人，官制官規事宜至關重要。上星期本院審查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即在解決問題。自本（100）年開始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為警察人員考選重大變革，今天亦來貴署參訪之張委員明珠，即為 6 月 25 日至 27 日警察特考之典試委員長。

三、建議事項提案討論（提案一、二併予討論）：

提案一：建議儘速辦理「警察官職務等階第 1 階段調整」案。

提案二：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偏低（僅 206 人，占總人數之 0.3%），建議調整警監職務人數至 976 人（占總人數之 1.41%），俾建構合理警察職位結構案。

◎高值月委員明見：

提案一、二性質相近，併案討論，並請貴署人事室補充說明。「警察官職務等階第 1 階段調整案」影響人數計 135 人，本院將儘速審議。

◎楊主任啟庸：

「警察官職務等階第 1 階段調整案」較具急迫性，如延宕至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辦理，恐屆時因接近選舉，易引起負面解讀。

◎呂司長秋慧：

就提案一、二綜合說明：1.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係比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調整原則，經通盤檢討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列等，規劃採 2 階段實施之方式，第 1 階段調整案已於 98 年 6 月 23 日陳報考試院，嗣因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八八風災等因素而經行政院建議緩議。2. 行政院組改期間，部分縣（市）亦迭有反映希能儘速調整，本部業就有關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事宜，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通盤檢討研議；3. 至於警察機關警監人數比率偏低，依警政署之規劃於 2 階段調整案通過後，即會有較大幅度提高。無論中央或地方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事宜，銓敘部均積極配合處理中。

◎高值月委員明見：

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人數占總人數之 0.3%，比率偏低，銓敘部是否管控處理？

◎呂司長秋慧：

警察官職務等階第 2 階段調整後，警監職務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可望由 0.3% 調升為 1.41%。

提案三：建議「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地點彈性化案。

◎高值月委員明見：

本案請考選部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卿：

1. 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地點，是否調整安排至保安警察第一、四或五總隊訓練，擬俟本（100）年一般警察特考辦理完竣後，即邀請有關機關開會研修是項考試規則，於陳報考試院審議後實施。2. 另依警政署工作簡報第

16 頁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是全國唯一的警察訓練基地，現有容訓空間嚴重不足；第四、五總隊無現代化教學設備，且宿舍老舊亟需整修，幸好內政部業已專案方式提出建置北、中、南區全國性警察訓練基地計畫。希望能夠如期建置好訓練地點，俾未來錄取人員訓練地點更彈性化。

◎高值月委員明見：

請保訓會表示意見。

◎廖專門委員淑如：

有關本提案，本會原則上支持同意貴署意見，惟宜尊重考選部意見，以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後，方據以辦理。

◎高值月委員明見：

各位對於本提案之處理方式具高度共識。

◎李委員雅榮：

本席支持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取才。本院審議該項政策時，委員非常擔心一般警察之養成教育未臻完備，而咸認應強化訓練。警專師資優良，未來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移由保安警察第一、四或五總隊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師資是否足夠？請說明。

◎何組長明洲：

未來四等一般警察特考，雖全部移由保安警察第一、四或五總隊辦理，但師資仍由警專規劃，不會有委員顧慮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

請何組長補充說明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訓練基地及預算編列情形。

◎何組長明洲：

為解決警察訓練基地問題，本署已專案編列預算 3 億 5 千萬元，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明（101）年相關教學大樓、設備獲得改善後，可望解決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容訓量不

足之問題。1. 如屆時保安第一總隊容訓空間不足，將再配合建置台中、高雄等中、南區警察訓練基地。2. 將強化保安第四、五總隊之教學設備；3. 教學師資或課程規劃並未改變，仍由警專辦理，僅為移地訓練，不會影響訓練之教學品質。

◎何委員寄澎：

賡續李委員雅榮發言，本席再次強調：1. 為使警大、警專辦理警察人才之培養、人力之素質，能更精益求精，本（第 11）屆考試委員乃積極推動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2. 據何組長說明，貴署致力改善一般警察特考訓練基地，使委員們對一般警察訓練充滿信心，惟是否安排參訪保安警察第一、四或五總隊，俾讓委員更深入了解訓練教學之軟、硬體設施。3. 本院部分委員來自學界，非常重視訓練，希望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須比照警察特考訓練，嚴格要求，一視同仁。

◎高值月委員明見：

本（第 11）屆考試委員很多係學界出身，非常重視培訓，有關因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預算編列及課程規劃為何？

◎何組長明洲：

訓練基地之容訓量，101 年將增加 3 百餘名，102、103 年則分別增加 5、6 百餘名。

◎高值月委員明見：

1. 一般警特錄取人訓練地點之硬體設施，貴署將投入 2~3 億元，訓練師資有無相對強化？2. 為澈底解決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問題，師資請特別加強，妥適規劃，俾未來本院委員較有信心審議通過相關考試規則。

◎黃委員富源：

貴署應該非常了解在訂定四等一般警特之需用名額比例時，係將臨時增補員額數算進去，而臨時增補計劃時限已

過，名額比例卻依然沿用，未盡符合實際狀況，貴署宜就比例問題做政策性考量。又未來是否增補？亦請貴署妥為研議，俾為本院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

提案四：公務人員加給項目，建議增列「都會加給」案。

◎呂司長秋慧：

1. 貴署建議增列「都會加給」並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一節，依專屬法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 27 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爰警察人員加給相關事宜係由行政院主政，如擬增列「都會加給」須依上開第 27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加給部分，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2. 貴署建議增列之「都會加給」或台北市政府建議增列之「首都加給」，應由人事局本於權責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就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等，做衡平性之考量。未來如經政策決定增列首都加給而須修正兩院會銜之加給給與辦法時，於法制層面上，本部將責無旁貸。

◎林參事文燦

誠如呂司長所言，警察人員之加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係由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部分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與「地域加給」3 類，建議增列「都會加給」無須研修法規，得審酌經濟條件修正地域加給表規定即可，為本局權責。警政署建議之「都會加給」抑或台北市政府建議之「首都加給」，均須參酌其他各國首都加給與生活條件等訂定。我國早期建制

「地域加給」一項，主要係為縮小城鄉差距與鼓勵人才下鄉，惟考量因素原有經濟條件一項，現在雖然情勢已有改變，尚無需研修加給給與辦法。

◎高值月委員明見：

謝謝人事局之說明。

◎王署長卓鈞：

1. 「都會加給」影響都會警察人力問題，未來勢必更為嚴重，必須解決。據人事局林參事說明，加給給與有離島、偏遠地區或山地加給、有鑑識加給（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之加給高於局長）、有防爆加給等，即係考量職務之地域、專業或危險性。2. 台北都會較為特殊，如其他相當層級都會一律給與相同加給，並不公平，如何取得衡平點，必需審慎考量。3. 就台北市基層員警而言，依規定服務滿2年始可請調，且分一般、特殊困難兩類，但目前計有967人待調，一個派出所5名員警中就有1個請調。分局長帶一群無心於現職、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員警，如何做好都會區之治安工作？新北市更嚴重，4,746名員警就有1,611名要求請調，比例高達33.73%。4. 首都台北市聚眾事件較多，情況特殊，員警均想請調，導致很多警察係新進、無經驗警員。5. 雖將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由12個月延長為18個月，並規定服務滿2年始可請調，但仍無法解決都會警員無心於現職之情況，「都會加給」一案非常重要，請各位支持。

◎高值月委員明見：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郝市長即曾提及警察工作係隨時「on call」，且經常「on duty」。人事局早期規劃公務人員加給時，主要考量縮小城鄉差距等因素，而對偏遠地區有地域加給，但現在時空環境已有變化，此議題必須重新思考並趕快解決，惟應整體考量政府財政問題。

◎張委員明珠：

1. 「都會加給」議題，北市府亦曾提及，本席支持。加給問題多年來並未隨著環境條件、職責繁簡、服務地區、物價指數、待遇結構等政經情勢而調整，如各地交通因素就變異很大，相關機關必須以新思維來考量。2. 有效解決方案如需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建議由銓敘部、人事局會同協商、進一步深入討論。

◎陳委員皎眉：

1. 台北市警察負擔較其他地區更多案子，職責繁重，因此，本席亦支持增列「都會加給」、「首都加給」。2. 人事局林參事提及，增加加給原即需考量經濟條件，故無須修正加給給與辦法，請部、局妥為研議。3. 本席擔任多項考試台北市分區典試委員時，即迭獲北市基層同仁反映因工作負荷重，無心於北市任職之想法，應適當回應。

◎何委員寄澎

1. 警察人員加給問題複雜，但需積極處理。就書面資料來看，增列「都會加給」一項之理由尚非充分、具體，如期望外界認同，台北市政府、警政署必須提供更為詳細之資料。2. 此議題涉及薪資結構，僅訴求增列加給項目終非正辦，加給名目太多反而影響其正當性。

◎林參事文燦：

1. 「地域加給」建制初始雖係考量縮小城鄉差距，但亦與時俱進，納入經濟條件。實務上，時空環境雖已改變，但部分地域加給卻無法檢討。2. 贊同王署長之意見，基於專業性考量，部分地域加給應考量檢討。加給問題不僅涉及專業性考量，且往往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戶政、地政之職責有別，但卻等同增列，並不公平。3. 如台北市增列「首都加給」、「都會加給」，則其他縣（市）或公務員類別是否即須併同考量？不可不慎。

◎林委員雅鋒：

1. 人事行政局林參事所提不患寡而患不均情形，在司法人員部分亦有相同情形。以往司法官訓練所結業第一名多選擇在北市服務，現則選擇台東、台南或台中任職，業務較輕鬆。台北市公務繁重，不只警察人員而已。又民事法官並無羈押人犯壓力，故資深法官多傾向辦理民事審判業務，資淺者反而辦理辛苦的刑事審判工作。2. 為留住優秀、年輕警力，似可考量提供宿舍、交通車、托兒照顧、實驗小學等措施。3. 時代變遷，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跟派、跟監等規定已不合時宜，法條構成要件不足，建請著手研修該法。4. 少年警察隊之成立，照顧國家幼苗，是一良好政策。

◎王署長卓鈞：

1. 非常感謝考試委員參訪本署（刑事警察局），聽取簡報，多所鼓勵。「警察官職務等階第1階段調整」案希望能於101年1月1日如期實施。2. 建議增列「都會加給」案，主要在提供誘因，留住優秀警力在都會區服務。3. 警察人員堅守崗位，是中華民國最為聽話的一群公務人員。

◎高值月委員明見：

各項提案各位都非常盡心盡力提出看法。提案一、二，銓敘部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通盤檢討，前途光明。提案三，訓練地點硬體設備警政署已著手進行，訓練教師、訓練課程等軟體亦請同步加強。提案四，涉及層面較廣，未來如相關法制交本院全院或小組審查時，本院自當集思廣益妥處。

四、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五、散會：下午6時30分

主席 高明見